

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10 號請求人鄭○○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 65 年 2 月 12 日修正增訂第 83 條之 1，明定「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嗣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再次修正，除增定第 2 項，科以少年法院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機關塗銷義務，使少年不致因一時失足而終身烙印外，並將第 1 項修正規定為「少年受第 29 條第 1 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 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此次修正，已將其在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之條件予以刪除，並將原規定「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5 年」中之「5 年」，修正縮短為「3 年」，賦予因於刑之執行或赦免後一定期間之屆滿，即無條件發生「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之法律效果。較之修正前之要件寬鬆，而有利於少年。是少年如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 年後，因該期間之屆滿即生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效果，其在此 3 年內是否曾再犯罪而受刑之宣告，並非所問。有上開條文立法要旨及本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296 號、103 年度台非字第 322 號、109 年度

台非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鄭○○(下稱請求人)係 69 年 0 月 0 日出生，分別於未滿 18 歲之 86 年 4 月 14 日、7 月 24 日犯搶奪罪、加重竊盜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86 年度少訴字第 50 號、87 年度少易緝字第 1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5 月確定，上開 2 罪嗣經高雄地院以 87 年度聲字第 190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確定，於 88 年 11 月 11 日假釋出獄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迄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即已執行屆滿 3 年。是請求人於 92 年 4 月 11 日再犯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罪，高雄地院法官(孫○○)以 92 年度易字第 1457 號判決，誤論為累犯，而加重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7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2 年度上易字第 1158 號請求人共同攜帶兇器竊盜案件之承辦合議庭(審判長法官張○○、法官張○○、任○○)未予糾正，而予駁回確定，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以 110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判決撤銷上開第一、二審判決，改判請求人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 元折算 1 日確定。然因執行檢察官以本件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罪已執行完畢，簽結本案。本院承辦刑事補償事件之合議庭，以本件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罪刑罰之執行，已逾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期間 30 日，爰准予補償 9 萬元(3,000 元×30 日=9 萬元)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一)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檢

察署函調高雄地院 92 年度易字第 1457 號、高雄高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158 號請求人竊盜等案件卷宗，因上開案卷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在案，致未能查明其內請求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是否仍詳載上開少年時期搶奪、竊盜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導致第一、二審之承辦法官或合議庭誤認請求人為累犯。但徵諸早年前科紀錄表，皆未就少年時期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予以塗銷或為明顯區別標示，此為法官同仁職務上所已知，無須舉證。從而，自得推認上開第一、二審之承辦法官或合議庭，係因案卷內所附前案紀錄表仍載有上開少年時期搶奪、竊盜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而未依法塗銷，導致法官或合議庭誤判認定為累犯之情形。

- (二)目前司法院資訊系統有關被告前案紀錄表，已提供網路資料查詢表例稿，分為三種類型選項，供法官視業務需要，自行勾選使用，以避免承辦法官或合議庭誤引已塗銷之少年前科紀錄。且三種類型之前案紀錄表內，每頁上方都明顯載明係「(前案含少年已、未塗銷)」、「(前案含少年未塗銷)」、「(前案不含少年)」之類型，及均註明：「如紀錄表內有少年前案相關資料，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83 條之 1 有關保密、不得提供之規定。」字樣，提醒承辦法官注意。其中(前案含少年已、未塗銷)類型之前案紀錄表內，更於有關註明「少年塗銷」處，均以「背框內反黑」方式，明顯標示，以資區別並提醒注意。以避免發生類似本案之早年前科紀錄表，因疏未及時依法塗銷或明顯區別標示，而誤導法官誤判認定為累犯之情形。

(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上述執行職務之法官、執行檢察官必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予以求償。本件補償之主因，在於早年附卷內之少年時期前科紀錄，未依法即時塗銷，致法官誤認為累犯，尚難認上述承辦案件之執行檢察官或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況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對之求償。本件承辦之法官並未就其參與本案審判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亦不符向其求償之規定。綜上，本件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主席委員 吳 燦

委員 王皇玉

委員 李宜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徐昌錦

委員 梁宏哲

委員 陳怡成

委員 郭毓洲

委員 黃惠婷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